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群大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裕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雖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然聲請人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正確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正確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？併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，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（二）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（三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（四）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（五）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其證明。

（六）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是否有債權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：應載明現有債權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住址、債權種類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及其證明文件。

四、聲請人有無積欠稅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證明。

01 五、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：應
02 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
03 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
04 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住址、金額及
05 其證明文件。

06 六、提出聲請人群大餐飲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設立、異動登記資
07 料及股東、董事名冊，並陳報聲請人現在或曾經涉訟民事
08 （含非訟、強制執行）資料？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郭家慧